

兵屯與更番

—— 1680年代的臺灣駐軍議論*

李文良**

摘要

臺灣在十七世紀晚期的康熙年間，首度被納編為政權主體在歐亞大陸東部的中華帝國。清領之初面對此一入關後曾長期征戰、具活潑商貿活動之海洋島嶼，在納編版圖、治理經營上曾有諸多的議論，環繞在駐軍政策的「班兵制度」，即為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關於清初在臺施行特殊的「班兵制度」之緣由，目前一般的說法大都認為：清廷為了有效管控臺灣治安必須在臺駐兵，卻又懼怕駐軍在臺據地為王，因此規定不准任用在地土著，而是從福建內地各營抽調部分兵員組成，且「三年更替，謂之班兵」；論及「班兵制度」之創建起源時，則常引用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明白主張或隱約暗示班兵乃是出自施琅的構想。然而，施琅的駐軍主張其實是與強調兵丁定期輪調的「班兵」正好相反的屯墾制度。

本文將利用近年來重刊的清初史料，將班兵與屯田等議論並置，重回十七世紀晚期的整體時空環境，關注駐軍政策和臺灣土地資源爭奪之關聯。我們有興趣的課題，與其說是朝廷的治臺構想或班兵制度的具體施行

2024年12月20日收稿，2025年7月7日修訂完成，2026年1月27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MOST 111-2410-H-002-168-MY2)的研究成果之一，論文初稿曾宣讀於「十七世紀前後的內陸亞洲與海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11.14)，承蒙與會學者及期刊審查人提供諸多建設性意見，謹此致謝。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年代及內容，倒不如說是地方社會在政權轉換之際的狀況，以及站在第一線必須面對社會、承擔治理之責的臺灣地方文武官員之立場和想法，對於清廷駐軍政策和未來臺灣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影響。

關鍵詞：清代臺灣史、班兵制度、屯田、治臺政策、施琅

一、前 言

臺灣在十七世紀晚期的康熙年間，首度被納編為政權主體在歐亞大陸東部的中華帝國。清領之初面對此一入關之後曾長期征戰、具活潑商貿活動之海洋島嶼，在納編版圖、治理經營上曾有諸多的議論，環繞在駐軍政策的「班兵制度」，即為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¹

關於清初在臺施行特殊的「班兵制度」之緣由，目前一般的說法大都認為：清廷為了有效管控臺灣治安必須在臺駐兵，卻又懼怕駐軍在臺據地為王，因此規定不准任用在地土著，另從福建內地各營抽調部分兵員組成，且「三年更替，謂之班兵」；論及「班兵制度」之創建起源時，則常引用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明白主張或隱約暗示班兵乃是出自施琅的構想。² 施琅曾是明鄭倚重的將領，後來投降清朝，為其籌建水師，主導征臺軍事任務。

1 清領初期提及臺灣兵丁輪調時，主要使用「更番」、「更代」等詞，「班兵」一語初見於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時隨軍來臺平亂的藍鼎元之《東征集》、《平臺紀略》，雍乾時期才逐漸成為定稱。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26；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7；清·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榕村語錄·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710；清·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研究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7、62；清·藍鼎元，《東征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51、60、92、97。

2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48-49。應特別強調，此乃學者之看法，不一定是當時的綠營兵制。關於綠營兵制可參閱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然而，近年來有關清初對臺政策之研究，已在反省以往仰賴施琅及其個人文集《靖海記事》，過度評價施琅在清初對臺各項政策之影響力，進而重新思考十七世紀的帝國海疆治理，如棄留爭議、渡臺三禁令等。³有關班兵制度及其施行亦是如此，許毓良仔細研讀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後明確指出：施琅只提到臺灣駐軍領導階層的將官要在二、三年升轉內地，亦即「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其實並未提及眾多基層兵丁要三年一調。許毓良還首先注意到了福建出身、時任內閣大學士的李光地，在晚年撰寫的回憶錄《榕村續語錄》中的一段記載，主張「班兵制度」應源自李光地，決定施行的時間則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⁴

但討論清初臺灣駐軍制度特別突顯李光地《榕村續語錄》的重要性，除了重新確認班兵制度的源起構想，還進一步提醒我們：清廷在臺施行的「班兵制度」，跟「棄留爭議」、「治臺政策（編查流寓）」等政策一樣，其實曾有多種主張同時並存、再經廣泛議論後，才從中擇一施行，具體反映了清朝對新領土擴張及其治理經營的多樣化主張，複雜政經關係及其議論。對於歷史學研究來說，我們應該關注的重點除了最終為清廷採行的那套班兵制度之內容，還要注意「議論的過程」所反映的時代與社會意義。換言之，班兵制度不宜直接視為理所必然，而應先被當成是一個課題來提問，關注其在當時多種主張之下的整體政治與社會環境，及其最終能脫穎而出的歷史過程與意義。

本文將在前人累積的諸多研究基礎上，利用近年來重刊的清初史料如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詩文集《蓉洲詩文稿》、《東寧政事集》，以及曾

3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61.3(2010.9): 35-74；王應文，〈是「棄」還是「留」？什麼影響了康熙的決定？〉，《歷史閱讀素養教學設計之理念與實例》（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頁301-336；黃宥惟，〈1683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66(2020.12): 1-39；李文良，〈清代「臺灣編查流寓」法規的歷史考察〉，《臺灣史研究》31.2(2024.6): 1-34。

4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新北：花木蘭文化公司，2019），頁52。

隨施琅征臺而在政權轉換關鍵期間留守的吳英之傳記《行間紀遇》等，⁵將班兵與屯田等議論並置，重回十七世紀晚期的整體時空環境，關注駐軍政策和臺灣土地資源爭奪之關聯。⁶我們有興趣的課題，與其說是朝廷的治臺構想或班兵制度的具體施行年代及內容，倒不如說是地方社會在政權轉換之際的狀況，以及站在第一線必須面對社會、承擔治理之責的臺灣地方文武官員之立場和想法，對於清廷駐軍政策和未來臺灣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影響。

二、施琅的臺灣「兵屯」

目前文獻所見最早有關清領之後臺灣駐軍之議論，是來自於當時領兵征臺的軍事將領施琅之〈恭陳臺灣棄留疏〉：

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在我皇上優爵重祿，推心置腹，大小將弁，誰不勉勵竭忠？然當此地方初闢，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見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亦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

如眾所周知，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是他在一次由中央、地方高級官員共同參與的會議後，為了突破陷入膠著狀態的棄留議論，而在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私下向康熙密陳的奏疏。施琅在奏疏中，以留臺為目標，

5 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6 許雪姬、李汝和等人討論清初綠營、班兵制度，其實並沒有忽略「屯田」議論，特別是許雪姬已利用文獻說明總兵吳英、楊文魁、諸羅知縣季麒光等人的主張及其議論攻防。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58-62。

針對棄、留雙方的主張，反覆進行論辯。⁷

整體看來，當時棄留主張的核心爭議在於地方控制與財政負擔兩項，而臺灣駐軍政策因關係重大而成為議論焦點之一。因為若要將臺灣納入版圖，就必須駐軍，而駐軍勢必得耗費朝廷一定財政，且擔心該批駐軍成為動亂的主體。施琅的論述因此必須說服大家，駐軍如何不會增加朝廷與福建的財政負擔，且具體設計出一套不致於引發動亂的臺灣駐軍制度。

首先，為了防備駐軍成為動亂主體，施琅的駐軍規劃是「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誠如許毓良的觀察，施琅的構想並非如後來一般討論的「班兵」，反而比較接近「班將」的政策，施琅只有強調軍事將領要定期輪調，避免他們在臺久任，其實並沒有說兵丁也要採行輪調政策。事實上，康熙接到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後，曾與大學士討論，皇帝認為施琅建議「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⁸從康熙的反應看來，皇帝似對施琅的「班將」之議頗有疑慮。這也讓我們懷疑，施琅在建議兵丁屯田的同時卻主張「班將」，實際上有可能是因為將備之保調題補非屬水師提督之職權，故特別強調將官應行定期輪調。⁹誠如接下來我們將從李光地的批評中看到的那樣，定期輪調的將備根本就管不動在地長久定居的屯兵。

施琅的駐軍構想是兵丁在臺定居屯田，可以在李光地晚年撰寫的回憶錄《榕村續語錄》中清楚的看到：

後又姚總督、施將軍請以萬人永戍臺灣，上面問曰：「此事如何？」予奏云：「以臣之見，不可。何也？試問，萬人如何永戍法？如今其孤身永戍耶，以萬人之眾，令其去祖宗之墳墓，離父母棄妻子，孤子

7 清·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59-63。

8 《清實錄五：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14，頁 176。

9 關於綠營武職官之詮選、授官，可參閱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第 2 章。吳英在康熙 37 年 8 月調任福建水師提督後，曾奏陳議改福建水師將備保題調補之例，亦可略見端倪。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頁 79-84。

終身，是萬人皆流犯，彼能安之若素耶？若說遷其父母家室而往，是萬人即有十萬之眾不止。無論一臺灣之地，即屯種不足以供其食用，即可足用，而萬兵一無所繫戀于內地矣，何所顧忌！兵不換而換將，是為將者如傳舍，而兵皆室家相保，婚姻相結，兵為主而將為客，勢必至弁髦其將，而加之以不堪，且繼之以叛據矣。如何行得？」上連點頭云：「是，是。」；又云：「然則汝意云何？」曰：「不得已，寧不辭勞費。已萬人戍，而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上諭中堂云：「李某所奏很是，你們可出與細商，即依此票簽可也。」今其端漸漸矣。¹⁰

根據李光地上述的說法，他是應康熙皇帝詢問有關總督姚啟聖、施琅建議「萬人永戍臺灣」之意見時，才明確提出反對與憂心。¹¹ 而當時施琅的臺灣駐軍建言，確實只有軍官輪調而不包括兵丁，因為兵丁是要「永戍臺灣」且屯種自食；其制度內涵是與強調輪調的「班兵」正好相反，其實是一種「屯田」政策，¹² 而且是不包括軍官在內的「兵屯」。所以，李光地才會嚴厲批評施琅「無論一臺灣之地，即屯種不足以供其食用，即可足用，而萬兵一無所繫戀于內地矣，何所顧忌！兵不換而換將，是為將者如傳舍，而兵皆室家相保，婚姻相結，兵為主而將為客，勢必至弁髦其將，而加之以不堪，且繼之以叛據矣！」。更且，李光地在批評施琅「兵不換而換將」之主張的同時，還進一步明確提出兵丁三年輪調的替代性辦法，「不得已，

10 清·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榕村語錄·榕村續語錄》，頁 709-710。

11 李光地陳述施、姚對臺兵制之建議，大致符合施琅在〈恭陳臺灣棄留疏〉中表達的意見。但目前尚無明確史料佐證，姚啟聖曾主張「兵屯」或其他駐臺兵制。清·姚啟聖，《憂畏軒奏疏》、《憂畏軒文告》，收入《閩頌彙編》（《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12 李汝和根據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雖主張清初朝廷採納施琅建言臺灣駐軍之「規模」，卻也同時強調施琅的駐軍政策實質上是「屯田」，「時施琅上疏，亦以戍兵臺灣，轉輸困難，而有屯田之論」。李汝和同時認為，因為施琅的屯田建議未獲清廷採行，才改行班兵制度。李汝和，〈清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臺灣文獻》21.2(1970.6): 1、11；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 3、124。

寧不辭勞費。已萬人戍，而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強調日後的臺灣駐軍政策乃是來自於他的意見。據此，清初臺灣駐軍政策確實可能如許毓良所主張，乃是經過一輪的議論之後，才採行李光地建議的修正辦法，兵丁也跟將官一樣輪調的「班兵制度」。¹³

第二，在駐軍與財政負擔方面。施琅強調，臺灣駐軍並不會增加帝國整體的兵額，因為臺灣既已平定，就可大幅裁減先前為了對抗明鄭勢力而膨脹的軍隊，將「內地溢設之兵」分防臺澎即可，所以並「無添兵增餉之費」。再者，日後臺灣的田賦收入，亦可補助「一萬之兵食」。施琅最後更帶出一個意味深遠的伏筆：「抑亦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想來，已經建議兵丁萬人「永戍臺灣」的施琅，最終的期待應該「寓兵於農」，讓駐防兵丁在臺耕田。¹⁴

整體上，施琅是在清初棄留爭議的過程中，深刻顧慮朝廷主政官員的財政疑慮，來論述自己的軍事構想。而這同時意味著，如果我們探討清初臺灣駐軍政策，不是直接就跳到最終定案的「班兵制度」之內容，而是將「屯田」納入視野，關注的是「議論過程」而非「最終定案」，即可發現清初駐軍政策所涉及的不只是單純的地方治安控制、朝廷財政成本，還廣泛且深遠觸及各方勢力的土地資源競爭。¹⁵

余光弘雖然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以澎湖作為個案，論述班兵與移民之關係，但對於班兵制度之起源他基本上認為，係出自施琅個人私心的主張：「班兵制的施行，一則有利於其原本該裁撤的子弟兵之出路安排，再

13 清·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收入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6-168。

14 屯田制的主張者除了施琅，至少還有興化鎮總兵吳英、水師提標遊擊藍理等。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6；李汝和，〈清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12。

15 從明鄭到清政權轉換過程的土地資源爭奪，可參閱李文良，〈民田與墾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7-56；後收入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第 2 章。

則將其子弟兵引入臺灣駐防，也可以保護其利益」。¹⁶ 問題是，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施琅的主張與其說是班兵，倒不如說比較接近屯田制度。如果說，推動在臺駐軍的辦法如余光弘所說，乃是施琅為了解決其子弟的就業問題，那麼屯田確實對於施琅是比較有利，正因為如此施琅才主張屯田。從這樣的角度想來，清朝最後沒有採行施琅等人所主張的屯田，就難免有制衡施琅之利益的意味。換言之，雖然實際的政治過程因史料殘缺目前尚難翔實復原，但純就清初臺灣駐軍政策而言，施琅的主張顯然在地方及中央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抵制。這也就是說，儘管清廷在棄留爭議中最終選擇了留臺，和施琅的主張似為一致，但我們確實不能因此而過度評價施琅及其〈恭陳臺灣棄留疏〉在清初政治中的影響力。

三、清初的移防交接

清廷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後，雖然採行一套特殊的綠營駐軍政策，卻沒有直接的史料記載政策的起源及其內容，我們目前也不清楚首批綠營官兵的組成及來臺始末，只能夠透過零星的史料做些間接的推測。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中旬，水師提督施琅特地從廈門搭船北上福州，參與由中央及福建省級官員在省會舉行的善後事宜，研商臺灣錢糧稅收等事務，是為「彙議壤地初闢案」。¹⁷ 根據施琅自己的說法，因為「會議浹月，未得適合」，陷入膠著狀態，而他身負重要軍事任務，「現在渡載安設臺灣文武官員兵丁及班回征師」，不便久留，遂與陸路提萬正色先於八月初回抵廈門。¹⁸ 這表示，清朝最晚在二十三年八月便已著手運載文武官員兵丁前往臺灣，並在回程時順便將先前留守的駐軍載回內地。所謂「征師」主要是指，施琅在去年六月率領攻臺，並於八月時直接從澎湖帶往臺灣、後

16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頁 49；李汝和，〈清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12。

17 明鄭降附後，從北京派往福建處理相關事務的至少有兩組人，一是負責閩粵展界的吏部侍郎杜臻、內閣學士席柱，另一則是差往福建料理錢糧的侍郎蘇拜。後者尤與剛啟動臺灣納入版圖的初始規劃關係重大，諸多政策建議多由其與閩省官員合題。

18 清·施琅，〈壤地初闢疏（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靖海紀事》，頁 66-69。

由興化鎮總兵吳英統帥留守的征臺部隊。對於清廷來說，駐臺部隊換防，概念上從「征師」改為「守兵」，乃是宣告臺灣結束征戰階段、進入一般郡縣制度時期應行的事務之一。施琅因此繼續向康熙皇帝報告說：「今所調〔臺灣〕守兵一萬，乃就閩省經〔制〕水路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前去，兵無廣額，餉無加增」。¹⁹

十一月時，隨著基層官兵陸續渡海換防，首屆文武長官亦接著抵臺就任，臺灣的治理經營在施琅率軍登臺後的十五個月後，終於從臨時的軍政管理轉為正式的郡縣制度。臺灣最高軍事指揮官總兵楊文魁在十一月十四日抵達臺灣，興化鎮總兵吳英則在四天後率領征臺留守官兵渡海歸汛。²⁰從雙方的日程安排看來，這應該是一次有著事先規劃的守備交接。吳英自己的傳記也證實：他在臺灣總兵楊文魁抵臺後，即將「地方交付」，「率領官兵登舟歸汛」，依照預定行程帶走最後一批、在臺駐紮已久的剩餘征臺部隊，返回福建。²¹

據此，清廷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施行郡縣制度後的首批駐軍，至少在制度形式上，並非明鄭降兵也非清軍征臺部隊，而是從福建內地各營新抽調派的帝國正規軍（經制軍）之一的綠營。²²而且，依據現有證據我們可以很明確的說：清朝最晚從康熙二十三年夏天著手落實臺灣郡縣管理伊始，就採行了福建經制綠營兵丁輪調防守臺灣的駐軍政策，而非施琅的兵丁永

19 施琅「就閩省經〔制〕水路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前去」一語，雖無明確提及臺灣守兵須定期輪調，卻是從內地綠營各抽調一部分組成的駐臺部隊（約占閩省的 15.2%）。「守兵」雖有可能是指綠營的兵種，亦即馬兵、戰兵、守兵等之制度用語，但就施琅「今所調守兵一萬」前後文意來看，此處較接近廣義指稱防守臺灣之兵的意思。清·施琅，〈壤地初闢疏（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靖海紀事》，頁 68；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95-297；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 52。

20 清·李欽文，〈平臺記〉，收入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305-307。

21 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頁 72。

22 施琅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來臺時，曾將不少明鄭降兵收編在從征各鎮營；二十三年二月，施琅奏准「揀選征臺官兵九百餘名，補入內地官兵數內」。清·施琅，《靖海紀事》，頁 52、63；《清實錄五：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 114，頁 181。

戍構想。只是清領初期的綠營輪調換防，還不是後來一般熟悉的「班兵制度」。因為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在康熙二十四或二十五年左右提及：「今各營奉令更番者約有二千餘名」，表示當時制度名稱還不是「班兵」而是「更番」，且每年輪調的兵額僅有 25%。²³ 誠如許毓良的觀察，「臺灣駐防兵丁於三年內陸續盡數更換」，應是康熙二十五年總督王國安任內制度改革的結果。²⁴ 李光地或許對於「班兵制度」的創始具關鍵角色，但他晚年回憶所提「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卻可能是將後來的制度反推至清初並攬為自己的功勞所致。

然而，非常戲劇性的發展是，施琅早先傾向的兵丁屯田政策，不但沒有隨著首批經制綠營駐軍來臺而落幕，反而在原軍政時期守將吳英回到內地後，再度掀起了一波的議論高潮，幾乎扭轉了局勢。

四、吳英的屯田建議

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因首任臺灣總兵楊文魁抵臺就任，前年八月隨施琅入臺並在政權轉換期間留守擔任最高軍事指揮官的興化鎮總兵吳英，迅速完成交接後，即率領守備部隊經澎湖短暫停留，於十二月十六日回到興化任所，隨後題准進京陛見。

康熙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吳英自興化府起身，三月十五日抵達京師。三月二十二日，皇帝在賜宴之後親自召見吳英，垂詢臺灣事務。吳英針對臺灣駐軍八千，地方錢糧卻不足以贍養，以致每年需由內地協餉數萬兩的難題，

23 季麒光的說法顯係針對臺灣八千駐軍而發。若以臺、澎駐軍一萬為據，更番比率則為 20%。考慮移防駐紮及〈覆議屯田詳文〉寫作時間，則臺灣駐軍應在清領伊始的康熙二十三年夏天就已施行內地駐軍輪防制度。清·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收於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6-168。

24 王國安在康熙二十五年六月〈條陳臺灣事宜〉中曾建議：臺灣兵丁「按赴汛年月，三年調歸原營，仍於內地照數撥換」，「奉旨：臺灣駐防兵丁於三年內陸續盡數更換，永著為例」。《國史大臣列傳正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傳 005674），卷 84〈王國安〉；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 52。

建議推行駐軍「半為鎮守，半為屯種，每兵給田三十畝」的屯田政策，以為經久之計。根據官方的記載，康熙皇帝對於吳英的建言，表示高度贊同，認為邊疆施行屯田乃是自古以來之成法，指示吳英「回任後，具疏來奏」。²⁵不過，吳英沒等到回福建，他趁人還在北京時，兩天之內就寫好題本交給朝廷。若不是吳英為了表達他行事敏捷，應該是題本早已準備好在手邊。

非常幸運的是，近年來重新刊刻的吳英傳記《行間紀遇》，留有他在三月二十四日進呈的題本及皇帝之諭示：

為欽奉上諭敬陳管見以佐採擇事。

切惟臺灣一隅，孤懸海外，久阻聲教。我皇上乾斷東征，宸謀決勝，所以一戰蕩平。化外之域，盡入版圖，自生民以來未有若斯之盛也。臣自進師之後，督、提二臣題臣在彼彈壓年餘，細心察訪民情土俗，求其所以久安長治之計。如臺灣賦稅等項，現蒙皇上勅令督、撫、將軍、提督會議，海島窮民咸戴皇仁，臣不敢贅辭。惟臺灣所設官兵船隻，糧餉不敷，尚厪廟堂碩畫。臣輾轉圖維，必如何而節餉，則省餉仍不省兵；必如何而減船，則船少更便於船多。管見所及，愚議有二，敬為皇上陳之。

一、臺灣之地勢，南北延袤三千餘里，與內地之浙江、閩、粵三省，遙為對照。惟固守臺灣，則沿海數省生靈得安衽席。前議臺灣、澎湖二處，設水師趕繒、雙帆艍船一百號，深為地方固守之計。但臣在彼日久，留心相度，見臺灣一山孤峙外海，四面海勢絕險，非用船之地，只宜守陸，似可無虞。臣思從來小寇竊發，皆內地奸民下海作祟。如有發覺，沿海官兵即可撲滅。臣視臺灣土番木偶土形，止求衣食，素無名利之想。即彼中人民，有司撫字得法，各安生涯，諒無他意。或有匪類，不過一時嘯聚山林，陸師搜剿可盡。間有紅毛船隻往

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306-1308。吳英陸見及其建言，目前至少有康熙朝起居注冊、起居注稿、起居注、實錄等四種文獻，內容類同。雖然吳英個人的傳記《行間紀遇》提及觀見時「面奏條陳臺灣官兵屯田、減少船隻二事」，但現存起居注、實錄等文獻皆僅記載，吳英談及「屯田」一事，無後來題本的「減船」。

來經過取水，亦在陸師嚴為稽察防禦。今臺灣、澎湖所設趕繒、雙帆艍船一百隻，不僅每年修造時費金錢，所恐多船舶之外洋，日後或起奸人覬覦之心。不如減去八十號，只留趕繒、雙帆艍船二十隻，分發臺灣、澎湖二處，不過傳遞文書，以通差使往來，似乎足用。要緊一着，惟在固守臺灣一塊土，別無餘事矣。

一、鄭經向來竊踞臺灣，彼時臺灣之人，多係各省沿海擒去難民。自克平之後，難民回鄉者眾，今人民稀少，所出錢糧有限。業已題定防守臺灣、澎湖二處經制官兵共一萬員名。今議以鹿皮、白糖通洋助餉，誠為變通籌餉之善策。然海洋叵測，險汛兵餉，月不過五，始得其心。若俟貨物交易以濟兵食，不僅不能如期給發，且歷涉波濤，日月往來，其間尚有可虞。臣駐彼日久，細心籌畫，見臺灣地方極好水田，俱係偽鎮將所佔，不在民田之內，其耕種之法，較內地之田更為省力。四五月種稻，九十月收穀，不甚耕耨之勞。今臺灣現有所遺耕牛甚多，況此田即在臺灣南北路左右附近。臣之愚見，除防守澎湖二千官兵，無田可耕，仍給糧餉外，其防守臺灣之八千官兵，或以四千仍給糧餉，其餘四千官兵，不如每兵各分水田三十畝，耕牛一頭，令其屯田。除春種冬收農忙之月，其餘閒日，責令各營將弁，照常操練。如將備都耕練兵教養有方者，格外優陞，獎一勳百。共計四千屯田之兵，每年可省餉銀六萬兩，省米一萬餘石。則兵有恆產，國可省餉，一舉而兩善之道也。但屯田之兵，每兵必先各給銀十兩，令其置備耕種農具。本年米穀，必俟冬收始得。第一年糧餉，似應按月全給。嗣即以田為糧，不用動支公帑矣。或每年每兵給操賞銀一二兩，是出朝廷特典鼓勵之思也。

臣一介武夫，受國厚恩，無可圖報，今蒙皇上府採芻蕘，冒昧直陳，是否可行，伏乞睿裁。

二十七日奉旨：著九卿詹事會議，照英所議具奏。奉旨准行。²⁶

吳英倡行屯田制的說服點仍然是施琅在棄留爭議中強調的財政因素，

26 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頁 73-75。

雖然不一定是他真正的想法。²⁷

根據吳英自己的記錄，康熙皇帝針對他的奏摺，迅速表達贊同，在吳英遞呈奏摺的三天後諭令：「九卿詹事會議，照英所議具奏。奉旨准行。」²⁸儘管此後的政治過程，缺乏翔實檔案紀錄可供說明，但朝廷應該至少同意了吳英有關「屯田」的建議。大概在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年左右，諸羅知縣季麒光曾在其給上級官員的政策議論中提及：「總鎮吳疏請開屯」，「今既部議報可」。顯然吳英的建議已獲得戶、兵等部同意。²⁹

五、征臺軍事官員的期待

推動臺灣駐軍屯田，應該不單純只是吳英個人的想法，而是清初參與征臺核心軍事要員的共同期待。由於現存官方文獻，最早明確提及屯田政策者是興化鎮總兵吳英在康熙二十四年三月的陛見及奏摺，此時臺灣已經納入帝國版圖一年多，清廷也早已在臺灣駐紮軍隊，因此時序上很容易讓人產生一種誤覺，以為「屯田」倡議晚於「班兵」之制，甚至認為：屯田之議乃是因為「班兵」糜爛而「募兵」又格於禁令而發。³⁰事實上，即使作為清軍攻臺現地最高的軍事指揮官，施琅直到康熙二十七年才有機會前往北京面聖。³¹換言之，吳英是臺灣納清版圖後，最早親赴北京與康熙

27 康熙《臺灣縣志》在武備志的「兵防考」中還總結稱讚的說：「昔年吳將軍英屯田之議，其亦有見於斯乎？是所賴於當事者之預籌之也。」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 174。

28 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頁 75。康熙針對吳英題本之諭令，其他文獻有不同的說法。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吳英傳稱：「下部及督撫提鎮議行」、楊文魁傳「事下督撫提鎮會議」；《國朝者獻類徵》吳英傳則稱：「下九卿詹事科道議，令督撫提鎮會同酌行」。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下（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頁 954、102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者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569。

29 清·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7。

30 李汝和，〈清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12。

31 清·施琅，《靖海紀事》，頁 31。

面談倡議的核心征臺官員之一。康熙急著召見吳英而不是施琅，有可能是因為吳英是戰爭結束之後、在政權轉換期間長期領兵在臺駐紮經營的軍事領袖，對於臺灣事務有著第一手的經驗。

誠如前述，目前文獻所見最早提及臺灣駐軍屯田化的構想是來自於施琅，他在〈恭陳臺灣棄留疏〉中針對臺灣納入版圖後之駐軍可能導致的財政負擔，除了規劃裁減內地兵額及臺灣開徵稅收以為供應外，也預伏了備案：「抑亦寓兵於農，亦可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³² 想來，對於曾從財政立場積極反對臺灣納入版圖的清初朝廷官員來說，屯田政策可以大幅減省內地協餉，無疑是最為誘人的方案。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施琅或吳英，他們都在其臺灣政策建言中，特意強調政策可以如何節省國家經費。³³ 這大概是因為他們也看清楚中央主事官員為節省財政的基本立場，為了讓自己的政策獲得朝廷官員的支持而落實，特別突顯節儉財政的面向。其實，就像我們後來可以清楚看到的，臺灣現地官員強烈批評屯田政策不只無助於節省財政，還會侵蝕國家稅收，導致社會的矛盾與衝突。

我們想說的是，吳英在康熙二十四年春天陞見時，從節省國家財政、就地取糧出發來構想的屯田建言，看來只是落實了施琅當初的預備方案。儘管現存檔案文獻還不足以讓我們確認，施琅曾否參與吳英此次的臺灣屯田倡議。但以施琅跟吳英的深切關係，應該有所知悉。閱讀吳英個人的傳記《行間紀遇》很簡單就能輕易感受，他對於施琅是必恭必敬、言聽計從，感激之情溢於言表。事實上，吳英在康熙二十四年四月離開北京回到福建興化辦理交接之後，即使必須立即趕赴浙江接任舟山總兵，行程相當

32 清·施琅，《靖海紀事》，頁 59-63。

33 (1) 吳英陞見時，在陳述政策內容前首先說的是：「臺灣設兵八千人，彼處錢糧不足養贍，歲需內地協餉數萬金，似非長計」；(2) 吳英進呈之減船屯田摺亦言：「惟臺灣所設官兵船隻，糧餉不敷，尚厯廟堂碩畫」；(3) 清初為了彌補臺灣軍餉之不足，還曾提出興販臺灣鹿皮與糖之政策，「業已題定防守臺灣、澎湖二處經制官兵共一萬員名。今議以鹿皮、白糖通洋助餉，誠為變通籌餉之善策」；(4) 季麒光提及內閣議論時各官員之所以同意臺灣屯田主要也是著眼於節省兵糧，「今既部議報可，而各憲經國遠猷，皆以耕屯為節省之至計」。

緊湊，他還是特別抽空南下到泉州跟施琅見了一次面。³⁴ 根據吳英的說法，這次會面時，施琅感念他在征臺期間的鼎力幫忙，第三次上奏朝廷，突顯吳英的戰功「非比尋常」。言下之意，施琅是希望皇帝可以授與吳英同等的將軍榮銜和爵位。³⁵

對於清初屯田制度的倡議者，歷史文獻有著不同的記載。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在首任臺灣總兵楊文魁的傳記中，將清初臺灣推行屯田歸於藍理，而非吳英或施琅的建議，「時藍理又謂臺灣屯田可省兵餉，欲以臺兵萬人發四千屯田，事下督撫提鎮會議」。³⁶ 儘管我們沒有找到藍理曾經建議臺灣屯田的文獻，但藍理和吳英都是施琅的得力助手，是清初征臺戰役的核心將領，皆曾立下助功，屢獲提拔。藍理甚至在升任福建陸路提督後高調向康熙皇帝保證，「福建地方有臣與水師提督吳英料理，可保寧謐」。³⁷

類似的記錄，來自於清初另一位在朝廷擁有龐大影響力的福建人李光地。前引李光地《榕村續語錄》亦曾提及清初推行屯田制，他將政策倡建者記錄為總督姚啟聖與施琅共同推行，「後又姚總督、施將軍請以萬人永戍臺灣，上面問曰：此事如何？」。³⁸ 事實上，姚啟聖早在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病逝。此時，連施琅都尚未奏陳〈恭陳臺灣棄留疏〉，遑論吳英陞見議論屯田。或許，朝廷當時可能還沒有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因此，假使康熙皇帝諮詢李光地真有其事，只是日期有些出入。那麼，皇帝比較有可能是針對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探問李光地個人的意見。畢竟誠如許毓良的討論，清初駐軍議論中的「兵不換而換將」其實並非清廷後來施行的班兵制度，而是來自於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同樣的情況也是，吳英奏陳的屯田是僅限於在臺駐兵的半額四千名，而非「萬人永戍」。

34 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頁 75。

35 同上註。

36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下，頁 953-954。

3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者獻類徵選編》，頁 575-581。關於藍理可參閱林榮盛，「邊緣人與新政權：清初福建漳浦藍理及其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6）。

38 清·李光地，《榕村續語錄》，卷 11〈本朝時事〉，頁 709-710。

所謂的「萬人永戍」大概也是來自於施琅的建言。³⁹

清領初期的朝廷與地方官員，將臺灣屯田建議分別歸為藍理以及施琅等人，可能也不是單純的誤記。這大概是反映，藍理、施琅與吳英，在清初的官場中被視為特定的一群人，彼此之間有著較為一致的利益和想法。

六、臺灣屯田制的挫敗

最晚在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吳英到泉州會見施琅之時，臺灣駐軍部分施行屯田制，看來已經取得皇帝及朝廷的許可，成為定案。然而，非常不可思議的是，原本已獲朝廷及康熙支持、大致底定的臺灣屯田制度，卻在此後大逆轉。康熙二十六年，首任臺灣鎮總兵楊文魁，在任滿行將離臺而撰寫的回憶文中提及：「繼之原任興化鎮吳條陳屯田、減船事宜，往返覈覆，幾經三載，終仍舊制」。⁴⁰顯然，吳英的屯田建議後來演變成中央與地方多次來回的長期議論，即使曾經占居上風，最後卻突遭廢棄，未獲得採行。

總兵楊文魁是清朝在臺現地最高階的官員，且負責軍事任務，照理說應該關心及參與臺灣駐軍制度的變革議論。⁴¹雖然楊文魁的回憶文僅簡要記載結果，沒有詳細提及議論過程以及他個人在此議論中的立場。但道光年間《重纂福建通志》收錄有楊文魁的傳記，作為楊氏任職臺灣總兵期間之宦績而特別被大篇幅提及的，就有他奮力阻擋屯田一案。

時藍理又謂臺灣屯田可省兵餉，欲以臺兵萬人發四千屯田，事下督、

39 施琅的屯田政策，明確對應於「一萬之兵食」，是以臺、澎駐軍一萬人為基礎考量。值得注意的是，楊文魁的「終仍舊制」一語，似乎意味著臺灣駐軍從一開始就是「班兵」，屯田只是突發的議論。雖然曾經在康熙二十四、五年之交占了上風、幾近成案。

40 清·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收於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頁 453-455。總兵楊文魁在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任命、十一月抵臺，二十六年二月卸任。吳英奏陳屯田減船案，是楊文魁回憶性碑文中唯一提及任內曾處理過的軍事制度變革事務。顯然這事在清初福建官場確實引發重大關注。

41 總兵是正二品，臺廈道是正四品，臺灣知府為從四品。

撫、提、鎮會議。文魁疏言：「田皆民業，奪為兵田已萬不可，況兵皆內地抽調，父母妻子隔海相望，誰肯舉家渡海屯田乎？」疏入，奉俞旨，兵民歡呼載道。⁴²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楊文魁傳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吳英的屯田議案其實並非如吳英個人的自傳《行間紀遇》的記載，他的題本很快就獲得朝廷批准「著九卿詹事會議，照英所議具奏。奉旨准行。」；而是被要求下到福建地方，由省級文武進行討論，「事下督、撫、提、鎮會議」。雖然如此，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對吳英屯田奏摺的後續處理程序，仍和其他文獻的記載有些許的差異。同樣是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吳英傳稱：「下部及督、撫、提、鎮議行」，比起楊文魁傳多了「下部」；《國朝耆獻類徵》吳英傳則稱：「下九卿詹事科道議，令督、撫、提、鎮會同酌行」。⁴³

從相關的歷史文獻記載看來，吳英的屯田建議應該是獲得了中央部會的同意。但是政策具體上應該如何落實，還是要下到福建省地方官員的討論，亦即「督、撫、提、鎮」會議。這也就是說，歷史文獻的記載可能並非矛盾，屯田確實已是「部議認可」，但「督、撫、提、鎮」的地方會議可能是在討論具體施行辦法，而非應行與否。

第二，總兵楊文魁針對臺灣屯田政策，曾經上了奏摺給康熙皇帝，「文魁疏言」、「疏入，奉俞旨」。但現存清朝中央檔案及實錄等文獻卻都沒有相關記錄。⁴⁴

第三，假使康熙與部會官員一開始就都站穩支持臺灣屯田政策的立場，那麼最後導致政策大逆轉的力量，主要就是來自於福建地方。由於目前尚未見到總督、巡撫及提督等內地省級要員的想法，因此反對屯田的主要力量，看來是出自臺灣的現地官員，特別是臺灣總兵楊文魁以及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等人。⁴⁵

42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下，頁 953-954。

4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頁 569。

44 依清朝規定，總兵為正二品，地方有事時，須據實奏聞。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80。

45 此時的福建水師提督是施琅。

有趣的是，明明吳英自己在面聖時親提的屯田政策遭受地方的強力反彈，最終胎死腹中。吳英自己的傳記《行間紀遇》卻僅只提及他倡議的屯田制度受到康熙皇帝的讚賞，完全未提及後來長達三年之間、來自於地方的抨擊，以及環繞在朝廷及地方的廣泛議論。

楊文魁是在清朝統治初期具有特殊貢獻的遼東旗人，「遼東人，正黃旗參領」，應是康熙特別欽點，他的意見應該對於皇帝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根據實錄記載，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楊文魁被發布為新任臺灣總兵，八天後康熙特別召見，告訴他：平定臺灣的過程中很多親身參與的軍事官員立下戰功，卻未從其中挑選，而「因爾係舊人，可以委任，故特簡為總兵官」。⁴⁶ 現有檔案顯示，清領後第一批的臺灣文武官員中，只有總兵楊文魁在上任之前獲得皇帝親自召見訓勉。顯見皇帝信任之處還在於，楊文魁在康熙二十六年總兵任滿之後，「內陞本旗副都統……未至京，擢都統」。⁴⁷

至於實際的統治政策與作為，康熙除了指示他，臺灣剛才平定，應恩威並施之外，還特別叮嚀必須嚴格控管海洋貿易，「至於海洋為利藪，海舶商販必多；爾須嚴飭，不得因以為利，致生事端，有負委託」。⁴⁸ 康熙皇帝的關心，應是對應於先前與明鄭長期對抗的歷史經驗。他不從征臺立功的將領中挑選總兵人選，而特意選了一個完全沒有南方海洋經驗的遼東旗人，主要應是顧慮華南海洋貿易的複雜利益關係；康熙為此也特別叮嚀，要楊文魁「不得因以為利」。⁴⁹ 從這樣的角度想來，康熙若要嚴防臺

46 《清實錄五：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 115，頁 198-199。

47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下，頁 954。「都統」為從一品，等級與綠營「提督」相當。在南方海洋現實利益複雜的駐軍將領中，作為滿清皇帝特別欽點布局的楊文魁，似乎也難以發揮。吳英在離臺前夕寫的〈臺灣記略碑文〉中，自稱「雖有司牧力為經理，然余忝廁封疆，未獲倡興建白。」但他確實站在地方文官立場反對南方海洋的舊勢力的政治建言。不過，幾乎一整個康熙年間，施琅、吳英等人還是牢固控制著福建水師提督的關鍵位置。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 453-455；王慶成編著，《稀見清世史料並考釋》（武漢：武漢出版社，1998），頁 3-9。

48 《清實錄五：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 115，頁 199。

49 清代綠營總兵名額 69 人，水師僅 13 名；臺灣鎮雖為水師總兵缺，卻兼轄陸路。據統計，清代以陸路總兵調補者占了一半以上。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49-153。

灣再次因為海洋貿易而滋生事端，應會特別注意征臺水師亦即原本海洋貿易者的掌控與制衡，以避免他們的力量過於龐大。

從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的紀錄看來，楊文魁反對屯田制度主要有兩點考量。首先是作為現地軍事指揮官，顧慮渡海來臺守備的兵丁，有家人產業在內地，不願長期移居海島種田；此一考慮與大學士李光地的意見類同。楊文魁的想法也提醒我們，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臺灣班兵制度的思考，往往只從負面批評清廷治臺的構想出發，認為清廷不願兵丁在臺久駐，乃是顧慮其與社會勾結，利益盤根錯節，以致於無法成為地方控制的力量，甚至反而成為動亂之因。事實上，定期輪調海島戍守，無疑比較符合人性的考量，幾乎是現行一般職業軍人的通則。

第二，經過明清政權的轉換，原本明鄭時期的屯田其實已經轉換為民可自世其業的「民田」。⁵⁰若要施行兵屯，則勢必得從百姓手中奪取「民田」。毫無疑問，這將引發民田業主之廣大不滿，深化民、兵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帶來地方統治的不穩。楊總兵的考量顯然也是當時臺灣地方文官的普遍態度。這可以在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遺留的文集中清楚見到。

七、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

現存清初各級官員反對臺灣屯田最完整的論述，來自於一篇題為〈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以下略稱〈覆議屯田詳文〉）。⁵¹然而，該文雖也收錄在季麒光個人文集《東寧政事集》，卻不一定等於文章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是以季麒光之名而公開。現有的文章內容讀起來，比較可能是屯田議論下到臺灣來的時候，季麒光幫總兵楊文魁代筆呈給省級長官的意見書。代寫文章在清代地方官場頗為常見，季麒光的詩文集內就收錄了好幾篇，有些還在題目上大方寫上「代」字，甚至明白

50 明清政權轉換期間的地權變化可參閱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第 2 章。

51 〈覆議屯田詳文〉曾以〈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為題，收入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 83〈兵制〉。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中，頁 478-480。

記載委託人。⁵² 肯定是非常值得注意，其中兩篇〈臺灣總戎楊公壽文（代李厚菴）〉、〈臺灣郡守蔣公壽文（代）〉，應是季麒光代替李光地分別寫給總兵楊文魁、知府蔣毓英的祝壽文，具體反映了李光地和清初首屆臺灣現在文武官員間的交誼往來。而且，他們批評攻臺武官主導的臺灣屯田論之立場及其言論，相當類同。

〈覆議屯田詳文〉不像《東寧政事集》內的其他文章，常出現「本縣」、「俾縣」等詞彙，且僅就諸羅知縣所轄之縣內事務來談，而是直接以「臺灣府」的層級規模來陳述意見，其中也包括了前節所述被歸屬於楊文魁所陳、抨擊屯田將是復奪民田之惡舉的部分。但不管如何，〈覆議屯田詳文〉確實是針對吳英題請臺灣屯田的奏摺而來，其寫作的時間點因此也非康熙二十三年，因為吳英前往北京陛見、提出「減船屯田」摺時已是康熙二十四年三月。若〈覆議屯田詳文〉係臺灣地方官員針對吳英奏摺而發之議論，其寫作日期比較有可能是康熙二十四年底或二十五年初，也就是屯田建議被發到福建省級文武主官會議（督、撫、提、鎮）討論時，臺灣地方官員提出的整體意見。

表面上，〈覆議屯田詳文〉從屯田之利、弊各有三項來陳述，實際上這只是一種反對政策建言的寫作策略。作者先是陳述屯田可以節省經費、拓墾荒地、兵農合一「三利」，但因接下來的「三慮」幾乎就是針對前述的「三利」的全面性反駁，所以屯田根本就不存在「三利」的可能性。

吳英的屯田政策，實際上並不是讓兵丁在臺墾荒，而將原本屬於明鄭官員名下墾熟的現成水田撥給他們種植。根據吳英自己的親身觀察，他「駐彼日久，細心籌畫，見臺灣地方極好水田，俱係偽鎮將所佔，不在民田之內」，建議除了防守澎湖的二千官兵，無田可耕，仍給糧餉外，「其防守臺灣之八千官兵，或以四千仍給糧餉，其餘四千官兵，不如每兵各分水田三十畝，耕牛一頭，令其屯田」。也就是說，是將「偽鎮將」的現成水田，以每兵 3 甲的標準來撥給，總額是 1.2 萬甲。

52 例如〈北園記〉、〈臺灣總戎楊公壽文（代李厚菴）〉、〈臺灣郡守蔣公壽文（代）〉、〈議援邊俸陸轉公揭〉等。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10-112、133-134、138-140、218-219。

從臺灣地方官員的立場看來，吳英的屯田政策可說是對敗降明鄭官員財產的接收處分，屬於戰後善後事宜之一環。因此，〈覆議屯田詳文〉（基本上也是臺灣現地官員普遍的主張）與其說是反對臺灣屯田，倒不如說是疑慮吳英建言是一種假的屯田政策，目的在於占奪明鄭官員的田園。為此，〈覆議屯田詳文〉也提出一項「變通商酌之宜」：不要「以在營抽調之兵」，而是另外招募「習慣水土」的本地「土著」來耕屯，而且是讓這些人到當時臺灣南北兩路拓墾前緣的屏東及彰化平原去「開荒」。他們因此樂觀的期待：「今或以一營駐濁水溪，一營駐半線，就地作屯，則內謀生聚，外資保障，國無缺額之徵，兵有樂生之象，不特裕課，兼以固圉」。

然而，因為〈覆議屯田詳文〉建議新招募的「土著」是要作為兵丁，在不增加駐軍規模的前提下，就必須從既有的員額中挪出空缺來。具體的做法則是，讓當年度原本已排定「更番者約有二千餘名」停餉議屯，「止令在臺之兵使之回汛，而應召之兵停其赴臺」。而臺灣駐軍原本的規劃是水、陸師各五營，〈覆議屯田詳文〉卻只針對水師五營議調，「以水師二千之兵為屯田之兵」。作者還意有所指的說，既然水師已經裁減了 40%，那水師戰艦自然「不必議裁而自裁矣」。事實上，裁減水師戰艦正是吳英在康熙二十四年初覲見康熙時所提、與屯田並立的兩項政策建言之一。⁵³

任誰現在都可以看得出來，若是〈覆議屯田詳文〉反映了臺灣現地文武官員的態度，那麼他們主要是針對福建水師體系而來，而吳英與施琅一直就是這個體系的主導人物。現地文武官員們同時期待，應盡可能減少從內地調來綠營班兵，改用在地「土著」作為臺灣駐軍。這也就是說，〈覆議屯田詳文〉不只挑戰福建水師體系，也反對清初臺灣的班兵駐軍制度。閱讀季麒光的《東寧政事集》，我們也能輕易體會，他對於攻臺武官在臺灣占奪田園、謀私營利，阻礙地方行政與社會正常化的憤慨態度。⁵⁴

53 清朝現在雖然擁有海疆島嶼，卻是回到陸域防守的概念。包括水師在內的地方文武官員，都無意在承平時維持龐大的水師船艦。這在吳英於康熙二十四年給皇帝的「減船屯田」建言中表露無遺，歷代各級官員及商民亦均苦於戰艦修造。

54 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82、189、202、205、233。

八、結 論

施琅在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於〈恭陳臺灣棄留疏〉中提及的臺灣駐軍政策，與其說是兵丁輪流換防的「班兵」，倒不如說只是「班將」，其駐防兵丁是與班兵原理正好相反的長期駐守屯田。儘管決策過程尚不清楚，現存文獻已可確認，清朝最晚從康熙二十三年七月著手落實臺灣郡縣管理伊始，就採行了福建經制綠營兵丁輪調防守的駐軍政策，只是名稱可能還不是「班兵」而是「更番」，且每年輪調的兵額大約是 25%。此一過程提醒我們，不應過度高估施琅在清初決定治臺政策上的角色。

施琅早先傾向的兵丁屯田政策，不但沒有隨著首批經制綠營駐軍來臺而落幕，反而在原本和他一起執行攻臺且留防的將領吳英回到內地後，再度掀起了一波的議論高潮，幾乎扭轉了局勢。吳英趁著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在北京面聖的機會，直接建議推行駐軍「半為鎮守，半為屯種，每兵給田三十畝」的屯田政策。獲得了康熙皇帝及朝廷的肯定和支持。然而，非常戲劇性的發展是，原已大致底定的屯田制度，卻在臺灣現地文武官員的積極反對之下，遭到廢止。

從清領初期的臺灣駐軍議論過程，我們不容易看出帝國中央在「籌劃」海疆的治理，或擁有一致原理的對臺基本政策，甚至滿、漢集團各有立場。政策的議論與決定過程，仍須高度關注臺灣現地官員（不管是滿漢）面對地方現實社經實況的考量。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即使作為基層地方官員，仍能透過各種可能的關係，展現強大的遊說力量，動搖由擁有高級功勳之攻臺武官所發動、已經為皇帝及朝廷支持的治臺政策。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曾在鉅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中表明，清朝是在理性考量財政、戰略等成本以決定治臺政策。⁵⁵清初臺灣的駐軍議論，表面上似乎也集中在政府財政，實際上卻深涉各方勢力的利益。若我們將研究重心從政策的最終定案轉移到議論過程，其實觀察到更為動態的歷史過程。

55 （美）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
- 清·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 清·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榕村語錄·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 清·姚啟聖，《憂畏軒奏疏》、《憂畏軒文告》，收入《閩頌彙編》，《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清·施琅，《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
-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
-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清·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實錄五：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國史大臣列傳正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者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二、近人論著

- 王慶成編著 1998 《稀見清世史料並考釋》，武漢：武漢出版社。
- 王應文 2018 〈是「棄」還是「留」？什麼影響了康熙的決定？〉，《歷史閱讀素養教學設計之理念與實例》，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頁 301-336。
- 余光弘 1998 《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李文良 2011 〈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27-56。
- 李文良 2022 《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文良 2024 〈清代「臺灣編查流寓」法規的歷史考察〉，《臺灣史研究》31.2(2024.6): 1-34。
- 李汝和 1970 〈清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臺灣文獻》21.2(1970.6): 1-21。
- 李汝和 1971 《清代駐臺班兵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榮盛 2016 「邊緣人與新政權：清初福建漳浦藍理及其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美) 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著，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毓良 2019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新北：花木蘭文化公司。
- 黃宥惟 2020 〈1683 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66(2020.12): 1-39。
- 鄭維中 2010 〈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61.3(2010.9): 35-74。
- 羅爾綱 2017 《綠營兵志》，北京：商務印書館。

The Rotating Soldier System and Settlement: Debates on the Qing Dynasty Garrison System in Taiwan in the 1680s

Lee Wen-liang *

Abstract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r. 1661-1722) of the Qing dynasty, Taiwan was annexed into the Chinese Empire, whose territory primarily lied in eastern Eurasia, for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During the early Qing, extensive discussions were held regarding the annexa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island then characterized by booming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over which a campaign had been conducted ever since the Qing had gained control of China, with a central topic being the “rotating soldier system” 班兵制度 within military policies. Regarding the reas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specific system in Taiwan,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while the Qing government dispatched soldiers to Taiwan for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island, they were also concerned that the forces might declare independence. Therefore, local residents were not allowed to join; instead, soldiers from barracks in Fujian were transferred to Taiwan for three-year postings. When discussing the origin of the rotating soldier system, Shi Lang’s 施琅 (1621-1696) “Gongchen Taiwan qi liu shu” 恭陳臺灣棄留疏 (“On Annexing or Abandoning Taiwan”) is often quoted, and it is argued—or implied—that rotation was Shi Lang’s idea. However, rather than proposing a system that highlighted regular rotating postings, he advocated a troop settlement mechanism to allow soldiers to settle in Taiwan.

This study,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republished in recent years, examines the topics of rotating soldiers and of settlement, namely the “military-agriculture land system” 屯田, in the general spatio-temporal contexts of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military policies

* Lee Wen-li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competition over land resources in Taiwan. Instead of expound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onceived plan of governing Taiwan or the specific year and contents of the rotating soldier system, we are interested in exploring the local social situation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regimes, the positions and viewpoints of local officials who stood at the frontline to face the public and conduct soci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the impacts of such positions and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government's policies regarding their forces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society.

Keywords: history of Qing Taiwan, rotating soldier system, military-agriculture land system, policy on the governance of Taiwan, Shi Lang